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397號

被 告 林禾益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被 告 丁子修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

被 告 林柏諺

選任辯護人 涂裕斗律師

被 告 張文良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宏律師

被 告 邵邦富

選任辯護人 鄭婷瑄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禾益、丁子修、林柏諺、張文良、邵邦富均自民國115年7月27
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理 由

一、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
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

01 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被告林禾益、丁子修、林柏諺、張文良、邵邦富（下
03 合稱被告5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所涉或發起或
04 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及5人另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等罪，均為最重本刑10年以下之罪，並早自民國114年11月2
06 7日起，即遭原審以其有逃亡之虞為由，予以限制出境、出
07 海。現因前述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而經本院詢問
08 被告5人及各自辯護人、檢察官之意見後（即被告林禾益、
09 丁子修未依限回覆意見；被告林柏諺、張文良均表示對於延
10 長限制出境、出海「並無意見」；被告邵邦富表示「無延長
11 之必要」；檢察官則認「應予延長」），認被告林禾益、丁
12 子修、林柏諺、張文良、邵邦富所犯各91罪、5罪、86罪、5
13 5罪、50罪，既經本院就各罪均至少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
14 上之刑，則被告5人之總刑責非輕，自足認被告5人俱有逃亡
15 海外而規避長期徒刑之執行之虞，致實有確保被告5人在國
16 內進行後續刑事審判、執行程序之必要。因此，被告5人均
17 應自115年7月27日起，予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1 法官 林永村

22 法官 莊珮吟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方柔尹